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750號

債 權 人 儷德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方茂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之依據(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。

(二)確認聲請狀中關於金額「596.524元」部分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是否正確應為596,524元？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